



## 河南省部署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

日期：2022-08-23 来源：河南省民宗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8月16日，河南省委统战部、省民宗委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河南省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，向各地转发《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》，并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在全省实施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一是加强协调配合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工作，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密切协调配合，有形、有感、有效实施“交流计划”。统战部门要强化政策指导，牵头组织督促检查，推动计划落实落地；民族工作部门要做好有关“交流计划”实施的设计和统筹协调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强化宣传舆论氛围营造；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对口支援规划高质量实施“交流计划”；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学校各族青少年学生交流的指导和支持；团委要发挥各级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引导和服务作用，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。

二是加强政策保障。积极参与和实施国家“交流计划”示范项目，着力打造河南“交流计划”品牌。对口支援依据规划在年度任务安排中加大对“交流计划”的倾斜力度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加大相关经费倾斜力度，引导社会各类资金投入支持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和创建活动评选向“交流计划”倾斜。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强化学校育人主体责任。持续抓好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工程。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举措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三是做好宣传引导。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，广泛参与。突出青少年的主体地位，广泛开展青少年主题宣讲活动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。巩固和拓展各族青少年交流的阵地，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积极作用，提高青少年参与的广度和深度。

